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電話：(02)87897695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60004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及第八點所稱「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之內涵詳如說明，爾後各機關提送本會審議時，應切實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旨揭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主辦機關應提送審議之文件，基於工程技術專業審查及概估或覈實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所需及工程類型之不同，所稱「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與「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分別就「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能源工程」及「環保工程」等五類規範其應提送之內容及相關圖說如附件一、二。
- 二、前述五類工程類別之範疇分述如下：
  - (一)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機場工程（跑道工程）。
  - (二)水利工程包括：港灣工程、水庫工程、自來水工程、河川整治工程。

(三)建築工程包括：山坡地開發、建築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航站大廈）。

(四)能源工程包括：發電工程、輸配電工程計畫、輸油氣輸送管線工程計畫。

(五)環保工程包括：下水道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掩埋場工程、土方資源場工程。

三、公共工程計畫跨前述兩類以上工程者，以經費最高之工程認定其工程類別，惟仍應就其個別工程屬性提供必要圖說，例如：含車站興建之交通建設，其車站部分應依建築工程類別提供必要圖說。

四、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億元以上者，以比照上述說明辦理。

五、另本會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會商「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95 年 12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79250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各節暫不修正，即依本函規定送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促參小組）、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